

信泰安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可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6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1.4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4
- ❖ 投保人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3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4.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5.2
-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6
- ❖ 本公司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关于本合同	5.5 保险金给付	8.10 攀岩
1.1 合同的构成	5.6 诉讼时效	8.11 探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2 武术比赛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3 特技表演
1.4 保险期间	7.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8.14 现金价值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1 被保险人的变动	8.15 离职
2.1 基本保险金额	7.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2.3 保险责任	7.4 地址变更	
2.4 责任免除	7.5 合同内容的变更	
2.5 其他免责条款	7.6 争议处理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8. 释义	
保险费的支付	8.1 周岁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意外伤害	
4.1 明确说明	8.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4.2 如实告知	8.4 毒品	
4.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5 酒后驾驶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1 受益人	8.7 无有效行驶证	
5.2 保险事故通知	8.8 猝死	
5.3 保险金申请	8.9 潜水	
5.4 保险事故鉴定		

信泰安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信泰安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信泰安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1.3 投保范围** 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身体健康并能从事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在职人员或其他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
-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8.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二十八日至八十周岁。
- 1.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8.2}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且此伤残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8.3}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本公司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等级及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并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且最终伤残程度不能确定的，本公司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项目的，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结构或功能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8.4}；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8.7}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猝死**^{8.8}；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8.9}、**跳伞**、**攀岩**^{8.10}、**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8.11}、**摔跤**、**武术比赛**^{8.12}、**特技表演**^{8.13}、**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8.14}。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

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4.2 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7.1 被保险人的变动”、“7.2 职业或工种变更”、“7.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④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4.2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 4.2 规定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权力，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或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投保人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残疾或烧伤程度的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和本公司均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5.5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知悉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1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8.15}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书面通知书时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本公司关于投保人数限制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7.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相应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所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但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批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或终止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权利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7.4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向投保人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 7.5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⑧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8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医疗机构的证明文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等，则以上述证明文件、法律文件等为准。
- 8.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3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8.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起始日至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应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至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应保险费交至日的剩余天数”。
- 8.15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本条款内容结束>



信泰保险（2018）意外伤害保险 055 号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

公司名称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名称	信泰安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险种类别	意外伤害保险	销售渠道	公司直销渠道、经纪代理渠道、网络销售渠道
销售时间	尚未销售	报送日期	2018年7月6日
报送材料清单			材料齐全检查
			公司报送
			银保监会核实
1、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			二份
2、保险条款			一份
3、保险费率表			一份
4、现金价值表（示例）			无
5、减额交清保额表（示例）			无
6、费率浮动管理办法（或产品参数调整办法，须总精算师签字）			一份
7、精算报告（须总精算师签字）			一份
8、总精算师声明书（须总精算师签字）			一份
9、法律责任人声明书（须法律责任人签字）			一份
10、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的其他材料	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的财务管理办法		无
	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的业务管理办法		无
	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无
	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的业务规划及对偿付能力的影响		无
	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的产品说明书文稿		无
	分红保险的红利计算和分配办法		无
	分红保险的收入分配和费用分摊原则		无
11、利润测试模型的电子文档			无
12、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无
公司声明： 本公司《信泰安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银保监会的其他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内容显失公平或者形成价格垄断的情况，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条款设计或者费率厘定适当，不危及本公司偿付能力。 公司文号：信泰发〔2018〕333号			银保监会备注： 你公司应该依法合规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年 月 日
 公司印章 2018年7月6日			

法律责任人声明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泰安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保险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二、保险条款文字准确，表述严谨；

三、保险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律责任人：徐宏义

2018年7月6日

总精算师声明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泰安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精算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分类准确，定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三、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银保监会精算规定；

四、保险费率厘定合理，满足充足性、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

总精算师：陈尉华

2018年7月5日